

國子監則例



第十冊

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三目錄

典簿廳 錄科通例

錄送八旗直省俊秀貢監生

錄送直隸肄業正途貢監生

錄送滿漢廩生

錄送各直省難廩監生

錄送孝廉方正

錄送各項拜唐阿

錄送已革額駙職銜人員



錄送直隸駐防貢監生

錄送陪祀觀禮聖賢後裔

錄送

聖廟執事官

錄送捐納職員

錄送武生

開造錄送名冊

分發各省試用人員不准收考

揀發兵馬司人員不准收考

分發各直省教職不准收考

鄉試年不准更名

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三

典簿廳 錄科通例

現行事例

擬改

一錄送八旗直省俊秀貢監生○凡八旗直省俊秀捐納貢監生。應順天鄉試者。無論官旗民卷。暨曾否在監肄業。俱由監查驗文結單照錄科錄取後。即將原卷用印花封固。派員送交禮部貯庫。以備俊秀貢監中式者。磨勘日。查出原卷覈對文理筆跡。

謹案舊例未經詳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錄送直隸肄業正途貢監生○凡直隸在監肄業之正途貢監生均由監錄科其未在監肄業之正途貢監生仍由順天學政錄科有在部候補候選人員由吏部備文咨送者亦准其在監錄科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錄送滿漢廕生○凡滿漢廕生赴監錄科由
正途貢監生承廕者照正途貢監生之例辦理
由俊秀貢監生暨俊秀承廕者照俊秀貢監生
之例辦理至八旗廕生以旗員在本旗學習當
差未經得缺者亦准其由監錄科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錄送各直省難廕監生○凡難廕監生及貢
監生承襲世職。尚未學習期滿補缺者。准其由
監錄科。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錄送孝廉方正○凡各直省所舉孝廉方正
給以頂帶榮身願赴順天鄉試者實係貢監生
出身取具地方官文結准其由監錄科如生員
出身者仍由各直省學政錄科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錄送各項拜唐阿○凡實係貢監生出身之
拜唐阿准其由監錄科其緣事罰充拜唐阿者
不准錄送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錄送已革額駙職銜人員○凡指定額駙及
郡主身故未經續娶仍留額駙職銜者無論貢
監生各項出身均不准再應鄉試若額駙職銜
業經革去其原係貢監生出身者應仍准其由
監錄科。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錄送直隸駐防貢監生○凡直隸駐防貢監生。應順天鄉試者。由禮部查明所屬應試貢監人數。詳細開注滿洲蒙古漢軍等字樣。並旗分佐領年貌。分別官民字號。造具滿漢清冊。備文分送在京各該旗覈實。准其由監錄科。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錄送陪祀觀禮聖賢後裔○凡恭值

聖駕臨雍。陪祀觀禮之各氏聖賢後裔。蒙
恩准作貢監生。有願留京鄉試者。准其由監錄科。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錄送

聖廟執事官○凡

至聖廟執事官。有由貢監生充補。情願鄉試者。准其
由監錄科。若係生員童生。作為監生者。亦准其
錄科。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錄送捐納職員○凡貢監生捐納職員業經
取具赴選文結有願應鄉試者吏部備文咨送
准其由監錄科若未經投文赴選之員仍照貢
監之例辦理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錄送武生○凡武生舉優准作為監生及武
生捐監者俱准其由監錄科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存
一開造錄送名冊○凡錄科後查明錄取各生
姓名年貌旗分籍貫官民字號分別肄業校錄
教習謄錄候補候選彙造清冊各四分其八旗
滿洲蒙古漢軍及現任小京官清冊各四分辦
考官查對原文並本生自填親供恩拔副歲優
等貢照原來名色填寫其由廩增附生捐貢者
應分別注明廩貢增貢附貢等字樣由俊秀捐
貢者稱俊秀貢生由廩增附生捐監者應分別
注明廩監增監附監等字樣由俊秀捐監者稱

俊秀監生。

擬增

一分發各省試用人員不准收考。○凡由貢監生加捐業經分發各省試用者。如有告假等事來京。呈請錄科鄉試。不准收考。其先經分發各省。後復改就別項官職候選者。亦不准收考。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揀發兵馬司人員不准收考。○凡由貢監生
捐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等官。業經揀發在城
聽候差遣。即與有地方職守者無異。不准收考。
其先經揀發兵馬司指揮吏目。後復改就別項
官職候選者。亦不准收考。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分發各直省教職不准收考。○凡各直省恩拔副貢生捐納教諭。優貢歲貢廩貢生捐納訓導分發者。例應在省聽候差遣委用之員。祇准應本省鄉試。如有來京應試者。不准收考。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存

一鄉試年不准更名○凡鄉試之年無論正途
捐納各項貢監生槩不准呈請更名。

例案

擬存

順治二年。禮部議准。在監肄業生。均聽本監官

考選科舉。臨場不准更名改經。

擬存

順治十六年。禮部議准。例監生援納在前。而部

文劄監。於科舉年方到者。仍准錄送。

擬增

康熙十四年。禮部議准。本年捐納監生。即准其

本年錄送應試。

擬增

康熙二十九年。禮部題准。奉天滿洲蒙古漢軍
鄉試之生監。准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

箭能射者交與該府丞分別考取。移送至監錄科鄉試。

擬存康熙四十四年奉

上諭。凡南巡考取貢生監生。帶來纂書者。著翰林院移文咨順天府府尹一體鄉試。內有生員亦准一體鄉試。欽此。

擬增雍正七年奉

上諭。凡由貢監生員考取小京官筆帖式者。若願就鄉試。俱准其與舉子等一同入場考試。欽此。

擬增雍正七年奉

上諭。各省拔貢聞已陸續來京。伊等既不能應本省之鄉試。則當准其應試北闈。俾得觀光盛典。凡拔貢之有貢單者。俱准該部咨送順天府。令其應試。欽此。

擬增雍正八年禮部議准

至聖廟執事官。其由貢生監生充補。有情願鄉試者。令其一體鄉試。若係生員童生。准作監生應試。擬存雍正九年。禮部議准戶科給事中周祖榮條奏。八旗貢監僅取馬步箭合式。即准應試。誠恐文

理荒疎者亦得倖進。令國子監傳示八旗貢監。

照例錄科

擬存乾隆元年奉

上諭。凡有捐納候選之貢監舉人。例不得與鄉會試。從前事例內有捐應鄉會試一欵。今捐例槩行停止。此等貢監舉人。有志科名者。勢皆不得援例與試矣。朕思此等人員。尚在需次選曹。與既登仕籍者有間。不得因捐資候選。屏諸場屋之外。直隸各省貢監生。捐官願與鄉試。舉人捐官願與會試者。准其一體考試。

以示鼓舞人材之意。特諭。

擬存乾隆九年。禮部覆准兵部侍郎舒赫德申嚴錄

科額數摺內。滿合二字號貢監。雖屬無多。不得濫冒錄取。令監臣嚴加考試。務以精通三場者

錄送

擬增乾隆九年。禮部議覆御史楊開鼎條奏。查各省府州縣所舉孝廉方正。其才具明達者。既經送

部引

見。分別錄用。其餘愿謹之士。祇給頂帶。與既登仕籍者

不同。每遇賓興之期，仍可一體應試。正與科場條例所載捐納人員銓選未經得缺，俱准鄉試之例相符。故近科鄉試由保舉孝廉方正中式者，亦不乏人。原未嘗有不准鄉試之例。但直隸各省教官州縣，因其既已出學，則生監冊中無名。造送之時，或不無留難之弊，亦未可定。請再通行直省督撫學臣，凡孝廉方正給以頂帶榮身願應鄉試者，本係生員，仍由教官申送錄科。本係貢監，准由州縣申送錄科。

擬增

乾隆九年，禮部議准山東學政李治運條奏，查文武互試於乾隆八年停止，其由武生捐納監生者，亦不准入文場。但例載武生舉優升入太學，准作監生。則武生捐監，自應歸入文途。嗣後凡武生捐監者，仍准入文闈應試，不得更入武闈，以滋弊竇。

乾隆十二年，禮部咨稱現任小京官筆帖式及在部候選等官，原因其係貢監出身，所以准其一體應試。查直省現任教職，例由學政考送鄉

試。今現任小京官筆帖式。在部候選人員。事同一例。相應劄行國子監。由貢監出身者。由監錄科。由生員出身者。仍赴學政錄科。

擬存乾隆十八年。禮部議准祭酒陸宗楷奏。直隸貢監。定例由學臣錄科。惟有在監肄業者。不便仍令回籍。守候學政按府考錄。且經本監查明。准其肄業。無妨由監錄送。若未在監肄業。貢監一併收考。恐見斥於學政者。復求錄於監臣。嗣後直隸貢監。除實在國子監肄業者。由監錄送。其

餘槩不收錄。

擬增乾隆十九年。禮部題准。各省貢監生。丁憂起復。事故。遇鄉試年。逐案單咨。其餘年分。各省將貢監生。丁憂起復事故。按季造冊報部。通行各省。畫一辦理。

擬增乾隆二十一年。禮部覆准御史程廷棟條奏。肄習天文生額缺需人。應由監自行奏明。嚴加考試。於投結願考人內。試其術業。可以造就者。酌取數名。依次補充肄習之額。其由生員考取。未

經補額之先不得移送錄科鄉試

擬存乾隆二十二年奉

上諭。此等捐納貢監。例由國子監分堂肄業。或由學政錄科。其為數不過數百人。年貌語音。不難立辨。嗣後應專其責成。務令於肄業錄科時。嚴加察驗。以杜假冒。儻仍前濫行收考。一經發覺。必將錄科各官。嚴加議處。欽此。

擬存乾隆四十二年。禮部議准。八旗鄉試各生。兵部考試馬步箭後。由監傳示貢監等錄科。造冊移

送順天府辦理。

擬增乾隆四十四年。禮部覆准。查在京候補候選人員。由吏部據呈送部。行國子監錄科。其現任小京官。例由本衙門咨送一體冊送順天府。今吏部小京官溫承恩。係欽奉

特旨。以部員用。經吏部議准。以七品小京官在部行走。自與候補候選人員不同。應照例冊送順天府。至本年五月內。劄送本部學習司務李之楷等。雖俱在部行走。仍係候補之員。應照例由國子

監錄科。

擬增

乾隆四十四年。禮部奏准。四庫全書處。騰錄內。有寄籍順天入學。旋經遵例改歸該省原籍。併有由。

召試二等。在館行走。各生以在館。騰錄不能回原籍。應

試。俱呈請就近在順天鄉試。應准其按照省分。

歸於南北中四字號。照例由本館咨送國子監。

一體錄科鄉試。

擬增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正途貢監生。

及廩增附生加捐者。由監照例收考。分別去取。

一經被遺。不准復行考試。

擬增

乾隆五十二年。禮部奏准。由俊秀等項捐納貢監生者。無論小京官官旗民卷。皆應從嚴甄錄。

不得將文義荒蕪之卷。濫行錄送。

擬增

乾隆五十五年。禮部奏准。查天文生一項。有由監生充補者。有由各省生員充補者。向來鄉試。國子監與順天學政。均可錄科咨送。但兩處考試。易啟趨避。請嗣後凡各省生監。俱歸國子監。

錄科順天生員仍歸順天學政錄科以昭畫一

擬增乾隆五十六年禮部覆准河南巡撫馮光熊咨

楊炳紹係難廕八品監生呈稱弓馬素未嫻習

願入文闈鄉試查與武生捐監准入文闈之例

相符應准其一體應試但不得再入武闈以滋

弊混

擬增乾隆五十七年禮部覆准山東巡撫咨承襲恩

騎尉世職劉文鳳本係文生情願應文闈鄉試

查與楊炳紹之例相符且劉文鳳本係文生應

准其於未補缺之前一體入文闈鄉試

擬增嘉慶三年禮部覆准本年

臨雍陪祀觀禮各生前經照例劄送國子監肄業並移

咨吏部議敘在案有情願留京鄉試者應俟領

到執照後准其由監驗明其由廩增附生出身

者照正途貢監例錄科由武生奉祀生俊秀出

身者俱照俊秀貢監例錄科至在監讀書及在

部候考之各廕生考到錄科之處應仍照各省

貢監鄉試例查明廩增附生及俊秀出身分別

辦理。

擬增

嘉慶三年禮部劄覆五品廕生慶惠係捐監出身自應准其鄉試所有七品廕生崇桂係官學生查嘉慶元年恩廕生業經吏部奏定給發執照應准其與貢監生一體錄送鄉試。

擬增

嘉慶五年禮部覆准查捐納人員原因其貢監出身是以准應鄉試其分別起文錄送之處除候補候選者例由吏部咨送外至未經投遞赴選文書之捐納人員既未投文投供吏部亦無

從查覈真偽及有無事故自應仍行分別正途

俊秀與未經捐納職員之貢監一體辦理。

擬增

嘉慶五年禮部咨准鑲白旗滿洲五品廕生額勒德理六品廕生秋格呈請鄉試該員係由廕生以旗員用在本旗行走其未經得缺之前應照候補人員之例准其應試一體錄科咨送。

擬增

嘉慶六年奉

上諭向來俊秀監生鄉試錄科係由國子監考試錄送因吳省欽條奏改為欽派大臣在貢院扁試嗣又有

御史奏請應復舊例者。經禮部議駁未行。此時貢院正值興修。未能在彼錄科。此次俊秀監生。仍由國子監考試。不必欽派大臣。以後或應照舊例。或仍在貢院錄科之處。並著軍機大臣。會同禮部一併議奏。欽此。經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准。順天鄉試。俊秀貢監生錄科。本為小試。從前皆係未經考試之人。恐其中真偽不一。國子監錄科。難於關防。是以有貢院錄科之例。原屬不得已之變通。竊謂真偽有所稽查。則弊竇不能隱匿。應將俊秀貢

監生。仍令國子監照舊辦理。惟於錄科之後。即將原卷送部貯庫。俟揭曉後。磨勘之日。凡由俊秀中式者。查出錄科原卷。夾於中式試卷之中。覈其筆跡文理。有迴不相符者。即舉出究辦。擬增嘉慶九年。禮部覆准。浙江巡撫阮元。咨原任兵部主事。

恩賞員外郎職銜。周嘉猷之子周樂清。於嘉慶元年欽奉

諭旨。留於軍營。以佐雜補用。時因該員年未及歲。不能

前赴軍營。今川楚大功告竣。志圖上進。應否准與鄉試。請示到部。當經本部行查吏部。據覆四品以下廕生。只准作為監生。並無另有官職。遇考職年分。准其與捐納貢監生一體考職。以主簿吏目二項。分別去取。周樂清。係因年未及歲。未經赴省。似與候選人員無異等語。查恩廕佐雜各員。未經赴省。効用自與分發各省佐雜不同。周樂清。應比照候補候選人員之例。准其一體錄送鄉試。

擬增

嘉慶九年。禮部覆准

實錄館咨本館恭纂

實錄。非別館循例修書者可比。騰錄貢監生。應准免錄科等因。查

國史館功臣館騰錄。請免錄科到部。均經本部咨駁。至

實錄館俊秀貢監。例須覈對筆跡。自應一體錄科。既據實錄館咨送。應聽國子監照例考試。其正途貢監出身之繙譯。騰錄官明亮等。應准免其錄科。

擬增嘉慶十二年。禮部覈覆順天府咨呈。准

實錄館收掌官廷瓚。漢騰錄官張文達等。六十一員。照上屆之例。免其錄科。徑送順天府一體鄉試等語。查前據國子監咨稱。

實錄館咨送正途騰錄內。有安徽宣城縣張炯。由監生保舉孝廉方正。統行造入正途免錄冊內。經本部查該員既非正途貢監生出身。應與俊秀監生出身之漢騰錄官賀萬年等一體在國子監錄科。業經本部另文知照在案。應劄覆順天府。

仍於各員內。查明出身。照例分別辦理。

擬增嘉慶十二年。禮部覆准。嗣後順天由附生捐納候補候選人員。如由地方官申送者。仍由學政錄科。由吏部咨送者。准其由國子監錄科。

擬增嘉慶十二年。禮部覈覆吏部咨。候選未入流。監生董象垚等。丁憂服滿。均在本籍報明。起服文結。尚未到部。查服滿日期。總以丁憂日期扣算。其報明丁憂有案者。本生於服滿之處。斷難朦混。今董象垚等。俱係有職人員。丁憂服滿。本部

均無憑查覈。應仍由吏部查明該員等。如實有
丁憂回籍案據。即俊秀貢監。亦應照正途貢監
之例一體取具同鄉京官切實印結。准其錄科
鄉試。若從前丁憂時。並無咨報呈報之案。則日
期無從扣算。無論正途俊秀出身。均不准錄送。
擬增嘉慶十二年。禮部具奏。正白旗滿洲監生那彥
堪。由大員子弟挑補拜唐阿。可否准其鄉試一
摺。奉

旨。那彥堪著准其鄉試。嗣後各項拜唐阿內。有係貢監

生員者。均著准其應試。其緣事罰充拜唐阿者。仍不
准其應試。著為令。欽此。

擬增

嘉慶十二年。禮部覆准。本監肄業已滿內班南
宮瓌。係直隸副榜貢生。呈請取結。仍由本監考
到錄科。查例載。貢監在籍者。由順天學政錄科。
原以杜該貢生等。臨場省便取巧之弊。若實係
曾經在監肄業多年。尚未回籍者。原與現係在
籍者不同。今直隸副榜南宮瓌。在國子監肄業
期滿後三年。甫逾兩月。自應即照國子監之例。

覈計期滿年月自行分別取結考錄毋庸復歸學政考試以免紛繁

擬增

嘉慶十五年禮部覈准江西拔貢生傅曰瑩赴京應順天鄉試因連年遊幕江南等省未及回籍取帶貢單應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監錄科仍行文該學政轉飭查明該貢生執照是否在家屬實聲覆備查

擬增

嘉慶十五年禮部具奏和碩豫親王長女郡主額駙授為頭品頂帶文生員書英應否准其鄉

試候

旨遵行一摺奉

旨書英無庸入場應試嗣後凡指定額駙者無論舉貢各項出身均不必再應鄉會試著為令欽此

擬增

嘉慶十七年禮部具奏豫親王郡主額駙書英因郡主格格病故續娶候補同知瑞齡之女為妻照例革去額駙職銜可否仍以文生員應試請

旨一摺奉

旨書英著准其應試嗣後旗人身帶額駙職銜者俱不准應試若額駙職銜業經革去俱仍准其應試著為令欽此

擬增

嘉慶十八年禮部覈覆順天監生陳均考取算學生曾經肄業期滿在監候補天文生應否由欽天監文送應照俊秀監生之例辦理

擬增

嘉慶十八年禮部咨稱順天附貢趙鑒呈請改歸浙江餘姚縣原籍當據順天府尹浙江巡撫查明取具該附貢趙鑒寄籍原籍族鄰甘結加

具印結咨送到部覈與定例相符附貢趙鑒應准其改歸浙江餘姚縣原籍其子孫永不許復回順天寄籍跨考並應罰停鄉試一科至該生原捐各照前經分送戶部國子監收存應聽自行更正給發

擬增

嘉慶二十一年禮部劄覆本年順天鄉試准內務府咨送所屬正黃旗鴉鵲戶牲丁俊秀監生劉同升赴監錄科是否歸入漢軍一體考試當經片行內務府詳查去後今據覆稱鴉鵲戶牲

丁監生劉同升之曾祖原係帶地投充。求入本司。在正黃旗鴉鶻戶上當差。係本司所屬之人。並無編入佐領管領兼攝。再本司已咨送文鄉試之鶴鶻戶張太和。亦係帶地投充之人。至伊等考試。均按投充莊頭子弟舊漢人歸入漢軍額內取進。應呈明咨覆禮部等因。劄知國子監

查照辦理。

擬增

嘉慶二十二年。禮部劄稱。查每逢鄉會試之年。各省舉貢生監。臨場之際。紛紛呈請更名。以致

填寫卷面姓名。與本省咨文姓名。互有舛錯。且恐該士子等有隱匿本名。希圖朦混各情弊。嗣後凡遇鄉試年分。貢監生員。不准於本年鄉試以前。呈請更名。以杜混弊。而免舛錯。

擬增

嘉慶二十二年。吏部奏准。查更名朦混。本年三月內。戶部具奏酌改例文一摺。內開。捐生出繼歸宗。及名同遠祖者。應令呈明本籍地方官。查明宗支譜系。取具印甘各結。由督撫咨報吏部。禮部覈明實例。准更正者。轉咨戶部換照。其

自行到部呈請者。槩不准換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在案。是更名換照。總憑地方官印甘各結。詳覈辦理。嗣後報捐。捐復人員。應令出結。官於結內聲明。該捐生並無獲咎。不准捐復。及永不敘用字樣。并曾否更名之處。一併確敘。日後如查有情弊。除該捐生斥革治罪外。並將出結官一併議處。足以專稽覈而杜朦混。

擬增道光元年。禮部劄覆。查候選中書科中書曹江。係由三品廕監生。補授大理寺評事。嗣因緣事

革職。今既欽奉

特旨。以中書用。自應准其錄科應試。

擬增道光元年。禮部劄覆。查

盛京正紅旗滿洲世襲恩騎尉文生員鵬程。現在盛京將軍衙門充當閒職差使。係未補缺之員。本部檢查該府二十三年分學冊。該生因襲世職業於冊內除名。自應比照順天候補候選人員。准其由監錄科應試。

擬增道光元年。禮部劄覆。江蘇恩貢周景蓮。貢單內

注周景蓮。係江蘇丹陽縣學候廩生。於道光元年二月十三日考准。道光二年壬午補行。道光元年辛巳恩貢等語。查江蘇恩貢周景蓮。既據該學政考准恩貢。並於貢單內注明於道光元年二月考准。道光二年補行。元年辛巳恩貢字樣。周景蓮自應准其錄科鄉試。

附載舊例

擬存

原定錄科時各給親供格式。令該生自填年貌籍貫。旗分三代官民字號。及曾經揀選就職。議欲捐納者。親自畫押。與試卷一併呈交。以便覈對造冊送試。如無親供。收卷官不得收卷。順治十四年。禮部題准。各省監生。除在部候選各衙門。歷事及恩拔。歲貢。副榜。在監者。俱准錄科。應試外。例監生。於本年

康熙三十九年。禮部覆准。國子監力行考課之法。考課不缺者。准其鄉試。

康熙六十一年。禮部題准。各省應試貢監生。於鄉試前一年起。文到監。自鄉試年正月為始。季考。月課無缺。方准錄送。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俊秀貢監錄科。請

旨

欽派大臣會同國子監堂官閱卷。嗣經奏請
欽派大臣會同國子監堂官閱卷。專司雜項事務。奉
旨。凡遇鄉試年。各處文結到監。
正途俊秀。遵照分別辦理。

乾隆五十六年。禮部奏准。嗣後俊秀監錄科。
俱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取齊。即於二十三日考
試。先期奏請。

欽派搜檢彈壓大臣。點名監試御史。入闈後由
欽派大臣閱卷。凡錄科章程。俱由本監經理。○一俊

秀貢監錄科。一切場規雜項事宜。均照鄉會試
之例辦理。先期知照順天府。豫行備辦。○一先

期。咨取由進士出身之滿漢大學士尚書以下。
副都御史以上各銜名到監。彙繕清單。屆期具

欽點閱卷大臣數員。并知照順天府。○一先期移取
都察院科道銜名。通行開列。咨送到監。彙繕清

欽點單屆期具奏。恭請
內場監試滿漢御史二員。外場巡察滿漢御史

二員。并知照順天府。○一先期移取宗人府親
王郡王。內閣大學士。六部都察院堂官。都

統副都統各銜名到監。開列清單。屆期具奏。恭
請

欽點數員。監同搜檢。并知照順天府。○一先期咨取
八旗左右翼副都統各銜名到監。彙繕清單。屆

欽點一期具奏。恭請
一員入場彈壓。并知照順天府。○一奏派奉

旨。即日入場。凡恭遇
聖駕巡幸熱河。於七月十五十六等日。先期具奏。仍

旨。於門宣
午。於試期前一日。傳集各銜門開列王大臣等。詣

旨。一本監派滿漢屬官四員。赴貢院辦理考試事
宜。○一本監造具點名清冊。一樣兩本。一送外

場。巡察一本監。豫備序進名牌。每牌五十名。先期
卷。○一本監。豫備序進名牌。每牌五十名。先期

欽點數員。監同搜檢。并知照順天府。○一先期咨取
八旗左右翼副都統各銜名到監。彙繕清單。屆

欽點一期具奏。恭請
一員入場彈壓。并知照順天府。○一奏派奉

旨。即日入場。凡恭遇
聖駕巡幸熱河。於七月十五十六等日。先期具奏。仍

旨。於門宣
午。於試期前一日。傳集各銜門開列王大臣等。詣

旨。一本監派滿漢屬官四員。赴貢院辦理考試事
宜。○一本監造具點名清冊。一樣兩本。一送外

插立貢院磚門。俾諸生隨牌聽點序進。以免擁擠。○一先期行知步軍統領衙門。傳集搜檢人役。及應用號軍。於進場日。在貢院前伺候。

附載駁案

乾隆十年。禮部議覆。直隸總督高斌咨稱。恩拔副榜。歲貢。監生。如已捐考職銜。揀發外省。委用者。未經得缺。及在河工等處。効力未經委用。得缺者。是否准其鄉試之處。例內並無明文。查武場一條。例如千把總等。係有防守汛地之責。仍准其一體會試。則効力有職。貢監似得一體。應試等語。查揀發外省。委用。及在河工効力人員。雖未經得缺。但俱屬據呈揀發。並非候選者可比。今既情願揀發。若再行准其鄉試。則原籍地方。恐遠近不願。揀發。未免有曠職守。難以照千把總之例。准行。

嘉慶五年。禮部咨覆浙江巡撫阮元咨稱。浙省保舉孝廉方正。已給六品頂帶之生員。是否可省。以給文赴京闈鄉試等因。查貢監兩途。無論本省京闈。皆准鄉試。其保舉孝廉方正。僅給以六

品頂帶者。並未加有職銜。仍以貢監為本。資所以准其兩考。至生員。雖加頂帶。亦無職銜。又未有作為貢監之明文。與候選人員。可由吏部送考。各館謄錄。各學教習。現有職事。可由各館各錄。送考者。更復不同。例仍由教官申送。學政錄科。蓋由於此。歷來既無成案。難以輕議更張。且本省原准鄉試。並非上進無階。亦不必定入京闈。始能中式。所有該撫咨請給與六品頂帶之生員。南北闈一體鄉試之處。未便准行。

嘉慶九年。禮部議覆廣西布政使恩長條奏。鼓勵一摺。查捐納候選之貢監生。向例不准應試。

特恩准

查乾隆元年。仰蒙令一體鄉試。原以此等人員。需次選曹。並無應行差委之事。是以准其鄉試。以示鼓勵。至如捐分發簽掣各省試用之員。遇有地方公事。與實缺人員一例差委。非在部候選者。可自不便與士子復爭進取。若准其鄉試。不惟有占寒峻

進身之途。更恐此例一開。凡希圖回籍之人。皆得藉稱鄉試。紛紛呈請告假。行至數年之後。必至差委乏員。於地方亦甚有關係。所有該布政使奏請分發佐雜人員回籍鄉試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十一年。禮部覈覆吏部咨。江蘇周之範曾

在湖北軍營効力打仗。及大功告竣。由軍營大臣賞給六品頂帶。並未奏明。奉有

諭旨。係屬外給虛銜。與實在捐納議敘職銜者有間。可否與貢監生一體應試等因。咨查到部。查向

來辦理成案。由軍營効力人員。係奉諭旨。給頂帶職銜。貢監生員者。均准鄉試。今江蘇如

臯縣人周之範。曾在湖北軍營出力打仗。經軍營大臣賞給六品頂帶。並未奏明。奉有

諭旨。自與奉旨賞給頂帶職銜者不同。應不准其一體應試。

實錄館 嘉慶十二年。禮部覈覆順天府咨呈。現任大理

實錄館

寺右評事。緣本年順天鄉試。情願與考。查廢生
一項。前經吏部奏准。一體保送。御史似應作為
正途。但例內究無廢生作為正途明文。應否准
其入冊。鄉試之處。咨查到部。查定例。現任小京
官願應鄉試。如由俊秀貢監出身者。仍送國子
監錄科。即現充
錄科。原以例須覈對文理筆跡。不得徑送鄉試。
歷經遵辦。在案。又例載。廢生領有執照。准由國
子監驗明。錄送順天鄉試。其錄科照貢監之例。
由監查明。出身分別辦理等語。是廢生一項。雖
經吏部奏明。保舉作為正途。與平民捐監者不
同。但本部科場條例內。並無廢監生考試。准作
正途。貢監考試之例。今大理寺右評事曹江。係
由俊秀監生承廕。七品京官。應如
順天府所咨。照例赴國子監錄科。
嘉慶十年。吏部咨稱。陝西監生蔡志濬。遵
楚例。捐納縣丞。緣事革職。嗣經具呈。捐復原官。

經本部議駁。在案。今據呈請。捐復原銜。與例相
符。應准其捐復原銜。不准補用。並不准其應試。
嘉慶十五年。禮部准護理安徽巡撫李奕疇。咨
稱。亳州知州李堯文。係鑲紅旗漢軍人。次子李
鏞。隨任。由監生遵例。報捐銜千總。係
鏞由監生捐納銜千總。係
武官。例不准其應文鄉試。
嘉慶十五年。禮部覆吏部咨。據陝西六品軍
功陳珠。樹。呈稱。係江蘇溧陽縣副榜。緣事被革。
嗣因陝西教匪滋事。出力。部議。給還原中項帶。
陳珠。樹。係已革副榜。給還原中項帶。是係給還
原中副榜。乞行。知禮部。本省等語。查軍功議敘
案內。陳珠。樹。本行。知禮部。本省等語。查軍功議敘
頂帶。並未題明。給還原中副榜等因。咨。行。到部。
查陳珠。樹。前曾。在本部。呈請。捐復。當即。檢。查。原
案。係。因。表。凡。監。生。朱。景。輅。赴。監。考。到。囑。令。代。查。
該。革。貢。隨。趕。做。四。書。經。文。交。早。隸。傳。遞。經。監。查。

恩詔赦

嘉慶元年刑部審擬革去副貢生發近邊充軍於
 出。奏交刑部審擬革去副貢生發近邊充軍於
 嘉慶元年刑部審擬革去副貢生發近邊充軍於
 回。實係弊在科場不准捐復批駁在案今據吏
 部咨稱原題內並未題明給還原中副榜應祇
 准其頂帶榮身仍不准應鄉試
 嘉慶十八年禮部議覆四川總督常明奏土司
 志切觀光懇請捐監應試一摺據稱九姓長官
 司任清承襲以來不甘廢棄情願捐監應試等
 語查土司舊由生監出身者承襲之後准其以
 本身生監仍應鄉試今九姓長官司任清並非
 生監與雍正十三年貴州土司龍紹儉原係生
 員准其應試者不同未便援照辦理且該土司
 既經承襲即係職官以職官而捐監生殊於體
 制未符所有該總督奏請土司
 任清捐監應試之處應無庸議
 嘉慶二十一年禮部覆准南城揀發試用正指
 揮江蘇監生徐珍原係聽候差遣委用之員究

有地方職守與在部候補人員不同且京
 官七品以下實缺例得應鄉會試而實缺副指
 揮並無准其應試者以此比例則指揮之不得
 與京官一體辦理可知再候補京官應試有衙
 門學習行走是以就本衙門咨送其候補正指
 揮係聽候巡城差委與各部院行走者迥別所
 有指揮徐珍請應鄉
 試之處應不准行
 嘉慶二十二年禮部議奏浙江山陰縣茅松齡
 由監生捐納通判分發山東到省後回籍措資
 嗣由縣申送學政錄送經學政汪廷珍錄取入
 場中式查已經分發人員不得告假回籍鄉試
 案載甚明禮部歷經遵辦至則例內載貢監生
 就職加捐及候補人員准鄉試之條係專
 指在京各衙門學習行走候補人員暨外
 省教職及就職捐職在籍候補人員原不指
 分發人員而言今浙江茅松齡由監生捐納
 判分發山東試用已經半載因資斧不足告假

回籍措資。本係不准。鄉試之人。乃違例應試。請將茅松齡所中舉人。於禮部題名錄內除名。以符定例。

嘉慶二十三年。禮部咨稱。准江西巡撫咨。南昌縣民人周建勳。呈請入籍。緣周建勳原籍江蘇。淮安府山陽縣。自伊祖周德華。於乾隆二十年。置買房。屋投稅。至今已滿二十年。例限。數與定例相符。應准其入籍。捐考。惟伊弟周凱。未經呈明之先。以寄籍報捐。監生。委因鄉愚。無知。不諳定例。並無跨考情事。現在無力捐復。照例准其頂帶。榮身。免其追繳。各照請咨。注冊等因。查例載。監生入籍。查明。室廬。以稅契。注冊。之日。為始。田畝。以納糧。之日。為始。扣足二十年以上。方准入籍。又載。寄籍之人。有始因不諳定例。繼即自行呈首者。果無跨冒情弊。監生均照常例捐復。無力捐復者。只准頂帶榮身。不准報捐。應試各等語。今江西

寄籍南昌縣民人周建勳。自祖周德華。由江蘇山陽縣原籍。於乾隆二十年。來江貿易。伊父買屋報稅。已符二十年例限。惟周建勳之弟周凱。未經呈明之先。由寄籍籍貫報捐。監生。既據該撫聲稱。不諳定例。現在無力捐復。周凱應准其立業入籍。南昌縣。照例頂帶榮身。不准加捐。應試。仍飭原籍江蘇山陽縣地方官。不許復回跨考。報捐。以杜冒混。

嘉慶二十四年。禮部劄覆。山西孟縣貢生張允亮。係庚辰年恩貢。該學政業經給發貢單。應否准作恩貢。應已卯科順天鄉試。查例載。凡遇恩詔。以本年正貢。改作恩貢。次貢之生。作為歲貢。其

不值正貢之府州縣衛學。准以次貢作恩貢。再次貢作歲貢。於應貢年分舉行。又廩生考貢。除本年考本年者。無論外。其有下年始輪出貢。而計下年按臨不復至者。准其豫考。給發貢單。時仍按應貢。本年填注各等語。今山西孟縣學廩生張允亮。輪應出貢。恭遇

恩詔。改

為恩貢。應照例俟嘉慶二十五年。該學應貢年分舉行。雖經該學政豫考。給與貢單。該生究係庚辰年恩貢。所有本年已卯鄉試。未便遽由貢生考試。張允亮應仍作為廩生。由本省鄉試。以符定例。

道光元年。禮部劄覆。已革縣丞余繼壇。前由監生捐納縣丞。因聽從伊兄捏名說事。過錢斥革。

係屬私罪。不准捐復。監生。今該員雖經吏部奏准捐復。縣丞。所有呈請鄉試之處。仍不准行。

道請錄科。應試等因。查定例。各省試用知縣。趙林。呈請錄科。應試等因。查定例。各省試用知縣。趙林。

未委署地方者。准其應試。今捐納知縣趙林。前係捐納副指揮。揀發中東各城。前經呈請鄉試。

經本趙林。現加捐知縣。應否應試。查該員前既咨稱。趙林。現加捐知縣。應否應試。查該員前既

揀發中東各城。即與委署地方無異。應不准其鄉試。

地方無異。應不准其鄉試。

地方無異。應不准其鄉試。

